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职业篮球俱乐部 CBA 联赛 2017-2018 赛季冠名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不存在交易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大汾酒市场宣传效果，提高知名度，本公司出资 6400 万元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 CBA 联赛 2017-2018 赛季。

公司与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篮球俱乐部”）均受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西篮球俱乐部是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分别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此山西篮球俱乐部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49 号 430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7922244666

经营范围：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

2、历史沿革：山西篮球俱乐部前身系 2004 年成立的河南仁和男子篮球职业俱乐部与 2001 年成立的山西宇晋男篮俱乐部于 2006 年合并成立的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2014 年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 100%股权，并更名为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山西篮球俱乐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财务状况：2016 年度，山西篮球俱乐部实现营业收入 73,940,090.52 元，净利润-1,785,409.7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篮球俱乐部总资产 55,190,668.02 元，所有者权益-50,971,029.12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山西篮球俱乐部商定的 CBA 联赛 2017-2018 赛季的冠名权，该项冠名费为人民币 6400 万元整。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项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CBA 联赛 2017-2018 赛季，山西篮球俱乐部通过组建新教练团队、新增原 NBA 火箭队球员斯科拉及詹宁斯等外援，增强球队实力，增加宣传比赛场次，市场关注度大幅提高；投入运营融入了山西传统、篮球以及汾酒文化的新队标以及“球迷之家”，搭建了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宣传汾酒文化，根据以上实际情况确定冠名费为 64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6400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4、**交付时间安排：**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6.67%，计 4267 万元，余款 2133 万元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付清。

5、**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宣传费用，并要求乙方根据违约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违约，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 CBA 中国篮球联赛质量和竞争力的提高及在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扩大，上座率和收视率也不断提高。山西职业篮球队在 2017-2018 赛季积极备战，力争进入前八名，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公司利用山西篮球俱乐部在 CBA 联赛市场的开拓及推广提供的平台，宣传汾酒品牌，振兴山西篮球运动，互利共赢，能够提升汾酒的知名度，增强汾酒的市场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李玉敏、杜文广、王朝成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山西职业篮球俱乐部 CBA 联赛 2017-2018 赛季冠名费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